广东省肇庆监狱医院2024年三台医疗设备维修和零配件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需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竞价文件、乙方承诺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服务期** | **合同金额** |
| 广东省肇庆监狱医院2024年三台医疗设备维修和零配件采购项目 | 1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甲方累计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后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 人民币176550.00元 |

1. **项目概况**
2. 合同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医院2024年三台医疗设备维修和零配件采购项目。
3. 项目背景：广东省肇庆监狱医院医用数字化X射线摄像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色超声诊断仪体检医疗设备已过原厂保修期，鉴于三台设备日常使用频率高、检查量大，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定期保养，并在设备发生故障能及时得到修复，拟采购该项目对三台设备进行维保。
4. 合同总金额：176550元。
5. 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甲方累计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后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6. 合同支出内容：技术服务费+零配件更换费。
7. 单次技术服务费结算单价：单次技术服务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8. 零配件更换费结算单价：零配件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9. 本项目乙方所投报的下浮率同时作用于技术服务费和零配件更换费。
10. **基本需求**

**（一）技术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维保服务需求** | **结算单价（元）** |
| 1 | 医用数字化X射线摄像系统 | GE | 玲珑  DR-F | 1.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开机率≥95%。  2.全天候24小时×365天响应，为用户快速诊断、提供临床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专业工程师到场时间≤24小时。  3.本项目合同要求的质保期内含人工费用，并提供优先派工。  4.备件供应：  本项目合同要求的质保期内，不包含任何备件更换。 |  |
| 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迈瑞 | BS380 | 1.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开机率≥95%。  2.全天候24小时×365天响应，为用户快速诊断、提供临床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专业工程师到场时间≤24小时。  3.本项目合同要求的质保期内含人工费用，并提供优先派工。  4.备件供应：  本项目合同要求的质保期内，不包含任何备件更换。 |  |
| 3 | 彩色超声诊断仪 | 飞利浦 | HD5 | 1.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开机率≥95%。  2.全天候24小时×365天响应，为用户快速诊断、提供临床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专业工程师到场时间≤24小时。  3.本项目合同要求的质保期内含人工费用，并提供优先派工。  4.备件供应：  本项目合同要求的质保期内，不包含任何备件更换。 |  |

**（二）主要零配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主要零配件名称** | **结算单价（元）** |
| 1 | 医用数字化X射线摄像系统 GE 玲珑 DR-F | 球管 |  |
| 2 | 平板探测器 |  |
| 3 | 平板探测器电源 |  |
| 4 | 高压电源板（含前后电源板） |  |
| 5 | 旋转阳极板 |  |
| 6 | 高压控制板 |  |
| 7 | AEC控制板 |  |
| 8 | 电脑主机（不含采集卡） |  |
| 9 | 采集卡 |  |
| 10 | 彩色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HD5 | 探头 |  |
| 11 | 主板 |  |
| 12 | 显示器 |  |
| 13 | 轨迹球 |  |
| 14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380 | 主控板 |  |
| 15 | 电源板 |  |

**备注：以上配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质量保修期，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确定不能使用则进行免费更换。**

1. **技术服务相关要求**

（一）若设备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乙方需按照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及时到现场检查、维护及保养（含更换必要的主要配件），保证三台医疗设备良好运行。乙方对每台设备的维修服务需作详细的台账记录；该台账记录作为考核是否按本项目需求书完成服务内容的依据。若未能完成服务内容或未达到维保服务需求的，每发现一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二）若设备因某种零配件损坏影响正常运行，乙方需根据具体状况更换相同型号及品牌的配件，直至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出厂、达到出厂标准的产品。所更换配件质保期：一年。具体更换的配件、数量以实际为准。**结算单价以双方签署合同的配件单价为准，本项目配件更换费用达到“合同总金额-单次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次数”时，则不可再更换新的配件。**

（三）当设备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专业工程师必须保证在收到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排除设备故障，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如发现专业工程师未按时到场，每发现一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当发现专业工程师未按时到场情况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进一步追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如乙方存在上述怠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情形或合同期内累计被扣除履约保证金达到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一次性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零配件更换费用结算。乙方维保所更换的配件材料，需填写维修工单，经双方人员签名确认，双方凭维修工单结算。甲方以季度为单位，办理结算支付手续。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款。

（二）技术服务费用结算。乙方先服务后收费，甲方以季度为单位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款。

（三）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结算请款等材料存在异议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应尽快组织乙方重新核对，乙方应予以配合。

1.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需要重新竞价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完后，乙方必须于7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未按规定时间内补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设备主电源供电电压正常，不缺相不漏相，电压稳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不配合并态度不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3.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4.甲方指定1名人员负责本项目沟通协调等具体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专业工程师工作时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工牌，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安全文明作业。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专业工程师工资、加班费、津贴绩效、高温补贴、社保医保等。乙方与专业工程师发生劳动纠纷等行为，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当为现场专业工程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当现场维保专业工程师发生作业意外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4.乙方需提供一至两个全年24小时不停机、不关机并必须有人接听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保。

5.甲方若拨通乙方提供的手机号码（包含微信），则视为需求通知。若无人接听，甲方则编制短信内容发至提供的手机号码（包含微信）后则视为通知到位。

1. **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具有检验资质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无条件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相关要求**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有违反和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 乙方须做好其员工的保密安全教育工作，不得泄露甲方有关信息。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针对性教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监管安全制度规定，服从监管管理；同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其他**
5.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书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的时间为准。
6.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 本项目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9. 甲乙双方均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信息。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1.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签订的时间为准。

（二）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汶塘路一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8-3173803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四会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50 17072 01094 43788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